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闵浦办〔2018〕23号

关于立跃路南线项目变更立项主体的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跃路南线（浦瑞路—浦晓路）道路新建工程已经闵发改投审〔2014〕33号文立项批复，立项主体为浦江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浦江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浦锦街道从浦江镇析出，该项目位于浦锦街道范围内，现根据立跃路变电站项目管线工程建设要求，需尽快启动立跃路南线前期手续办理，力争2018年底前取得施工许可证，确保变电站项目于2019年7月投入使用。考虑到立跃路南线（浦瑞路—浦晓路）道路新建工程原立项主体为浦江镇，街道无法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经与浦江镇协商一致后，明确立跃路南线道路新建工程后续由浦锦街道负责实施。

特此申请将立跃路南线（浦瑞路—浦晓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立项主体由浦江镇人民政府变更为浦锦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闵发改投审[2018]52 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立跃路南线（浦瑞路—浦晓路）道路新建工程 调整立项主体的复函

浦锦街道办事处、浦江镇人民政府：

你们报来的《关于立跃路南线变更立项主体的函》（闵浦办[2018]23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经核，我委于 2014 年 5 月批复立跃路南线（浦瑞路—浦晓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闵发改投审[2014]33 号）。项目立项主体为浦江镇人民政府。

由于 2015 年 7 月浦锦街道从浦江镇析出，该项目位于现浦锦街道范围内。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实际，为加快项目建设，同意项目立项主体由浦江镇人民政府调整为浦锦路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区政府投资管理三个“统一平台”有关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



0020150031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5]31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14 年第二十八批次 建设项目农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2014]167号《关于闵行区 2014 年第二十八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请示》和闵行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闵)土呈字[2014]第 28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浦江镇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24812.9 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17050.9 平方米,国有土地 7762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7050.9 平方米(内含耕地 17050.9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7762 平方米。

闵行区 2014 年度第 28 批次土地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测绘成果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立跃路南 线(浦瑞路~ 浦晓路)	浦江镇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集体	浦江	郁宋	1	3087.6	3087.6	3087.6							201412388942	
			集体	浦江	郁宋	4	8876.1	8876.1	8876.1								
			集体	浦江	郁宋	5	4022.7	4022.7	4022.7								
			集体	浦江	郁宋	6	1064.5	1064.5	1064.5								
			国有	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沪闵府土[2011]150号)				7762				7762					
			集体土地合计				17050.9	17050.9	17050.9	0	0	0					
			国有土地合计				7762	0	0	0	7762	0					
			合计				24812.9	17050.9	17050.9	0	7762	0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